

雲林縣麥寮鄉立圖書館志工申請書

本人 生於 年 月 日，現就讀
於 學校 科系，為瞭解本鄉鄉立圖書館
各項業務運作及提昇自身閱讀內涵，並協助圖書館書籍整理及環
境清潔工作等，祈盼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於至
鄉立圖書館（麥寮館橋頭分館）擔任義務志工，並依實際服
務簽到退時數發給「志工服務證明書」，敬請惠予俯允，實感德
便。

此 致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：

住 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請檢附學生證正面

請檢附學生證反面

- ※1. 申請者須設籍於雲林縣麥寮鄉或轄區學生。
- 2. 申請者請檢附學生證或戶口名簿影印證明。
- 3. 申請後須等候通知始至圖書館報到。

麥寮社教園區智慧圖書館暨橋頭分館學生公共服務規範

一、麥寮社教園區智慧圖書館暨橋頭分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配合教育部推廣服務學習，發揚公共服務之美德，提升公民素養，故協助及提供各教育行政機關實施學生公共服務，並訂定規範。

二、公共服務項目

1. 館舍環境整理
2. 圖書資料上架、整架、加工
3. 找尋圖書
4. 活動支援
5. 其他館方交辦事項

三、公共服務地點：麥寮社教園區智慧圖書館(含橋頭分館)及所屬各區域

四、申請對象：各級學校在校學生

五、服務時數：

1. 於本館服務期間，志工須於社教園區暨橋頭分館辦理之各項活動期間(含手作課程、大型活動及導覽小幫手等)至少擇一參與協助館方工作，作為核發服務證書之必要條件。
2. 每次服務至少1小時為原則，未滿1小時不予登記時數。
3. 累計服務時數須達10小時(含)以上，始得核發志工服務證書。

六、申請服務流程：

1. 欲申請公共服務者，請至麥寮鄉公所網站下載或本館流通櫃台索取申請表。
2. 經館方審核通過後，即由館員電話通知。
3. 請依排定時間到館服務，並確實簽到(退)，服務時數計算以實際服勤時數為主。
4. 公共服務結束後，由館方人員覈實認證時數，予隔月列印服務學習證明書(如需提早領取請提前告知，以便館方作業)。

七、服務需知

1. 請遵守本館各項閱覽規定，不可大聲喧嘩。
2. 服務時請穿上館方提供之志工服務背心。
3. 服務時需主動積極提供服務並維持良好儀態，遇到任何問題請主動向館方人員反應。
4. 服務期間若經發現態度不佳或違反本館相關規定之情況，館方將終止服務。
5. 本館僅提供學生服務學習機會，不含勞、健保及其他保險。

八、本館保有對此規範進行修改、解釋、變更或取消的最終權利經由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5.01.27